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4〕84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 专项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高等学校，厅委直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湖南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杜雯雯；

联系电话：0731-85357666,13574107047；

邮箱：wenwen@hnedu.cn；

邮编：410016；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省教育厅办公楼401室。

湖南省教育厅

2013年3月21日

湖南省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 专项排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水平，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决定从3月20日至4月20日，对全省教育系统网站和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排查工作，详细工作方案如下：

一、排查目标

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技术标准，对教育系统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排查，查找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排查安全隐患和安全漏洞，了解掌握全省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总体状况，进一步落实信息安全责任，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水平，预防和减少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

二、排查原则

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排查整改。要明确一位责任人负责排查工作，责任人要对排查结果负责，未能及时发现问题或整改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排查内容

(一)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落实情况。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信息安全主管领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履职情况，信息安全责任落实及事故责任追究情况，人员、资产、采购、外包服务等日常安全管理情况，信息安全经费保障情况等。

(二)安全防护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的防毒、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泄密等技术措施及有效性。重点检查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情况，包括技术防护体系建立情况；网络边界防护措施，不同网络或信息系统之间安全隔离措施，互联网接入安全防护措施，无线局域网安全防护策略等；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安全策略配置及有效性，应用系统安全功能配置及有效性；数据审计系统、日志服务器、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终端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安全防护措施；重要数据传输、存储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三)数据保护情况。数据管理安全意识和日常监管措施，数据维护、管理等软硬件设施建设。重点检查应用系统的数据备份工作，备份数据是否安全、有效、全面地防范和化解信息系统及数据库风险；重要业务数据的传输、迁移是否采用密码技术或者特殊的防护手段；计算机存储介质的恢复和销毁工作是否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由具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登记；是否对开发运维商进行权限管理，授予开发运维商有限的操作权限并与开发运维商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四)应急工作情况。按照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机制情况。重点检查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情况，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应急技术支撑队伍、灾难备份与恢复措施建设情况，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及查处情况等。

(五)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信息安全和保密形势宣传教育、领导干部和各级人员信息安全技能培训、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专业培训，教育网络安全管理员配备及“持证上岗”培训情况等。

(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开展工作。是否按照省教育厅、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1]33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教育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四、时间安排与要求

本次排查分为自查和抽查两个阶段：

(一)自查阶段（3月25日-4月15日）

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对本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排查，对存在的突出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组织、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堵塞漏洞，清除隐患，切实加强本单位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并于4月25日前完成本单位排查工作，形成自查排查报告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教

育厅（高等学校直接报送、市州教育局汇总县市区排查情况后统一报送），同时将《湖南省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情况表》（盖章后的纸质文档与电子档）一并上报。

（二）抽查阶段（4月15日—4月25日）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业的技术检测队伍，于2014年4月15日起对部分单位的网站、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重点抽查，并通报抽查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排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排查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二）加强整改落实。各地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因条件不具备不能立刻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整改方案及整改时间表，并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三）加强保密管理。在检查行动中，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和要求，切实加强保密管理。

附件：1.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排查总结报告参考格式

2. 湖南省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